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7年12月3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7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是2017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于2017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1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 特别强调的事项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提案时，应当回避表决。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17:00止。

(二)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17年12月1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一)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 邮政编码：100027

(三) 联系电话：010-56982799

(四) 指定传真：010-56982796

(五) 电子邮箱：zqb@blackcow.cn

(六) 联系人：白恺路

(七)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 七、备查文件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黑牛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廊坊银行签订服务采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名称（签字）：\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